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張淑貞

電話: 7995678#3088

傳真:7406590

電子信箱: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社字第1063047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(含要點影本)(19727618\_10630479800A0C\_ATTCH1.pdf、19727618\_106304

79800A0C\_ATTCH2. odt \ 19727618\_106304798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」,業經該部

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176476B

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176476C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紙本)型2017-01-23文

線

訂